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正强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5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7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92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0,8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33.7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98.2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998.2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 1]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2]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 1]	D3=B3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2]	D4=C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647.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47.81
差异	G=E-F	-

注 1：经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 89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 2：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正强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3884310111	10,452,349.58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95070078801900002534	3,480,999.69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95070078801000002539	125,134.87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95070078801400002540	2,185,247.80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100006872	20,234,321.4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36,478,053.34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原募投项目“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地处湖州市安吉县，为减少生产及用工的不确定性，尽快实现公司扩产增效，公司决定保留对“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中的锻加工、部分热处理等前道工序的投资，在供应商配套、用工、交通等方面更具优势的杭州基地建设“年产 4600 万套万向节与 2600 万套节叉机器换人技改扩能项目”进行机加工等后道工序，调整后“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3,641.50

万元，实施主体为正强零部件公司；调整后“年产 4600 万套万向节与 2600 万套节叉机器换人技改扩能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19,358.50 万元，实施主体为正强股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旨在通过技术改进扩大设计产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议、一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

2、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结合新生产基地和新产线的规划，为了更快的实现扩产，更好的进行生产布局，将位于旧厂区的“年产 4600 万套万向节与 2600 万套节叉机器换人技改扩能项目”和子公司正强零部件公司的“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生产基地上的“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是对原募投项目“年产 4600 万套万向节与 2600 万套节叉机器换人技改扩能项目”的调整升级，建设内容涵盖了对公司主要产品万向节和节叉的产能提升。

2023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2023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

况表》。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32,004.05 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9,610,306.00 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1,721,698.05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66 号）。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98.2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98.26 万元。经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 89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8,4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本报表日是否已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2,000.00	2024-1-3	2024-4-21	2.50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发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263 期	9,600.00	2024-2-29	2025-3-7	3.50	否 [注 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350 期	6,700.00	2024-2-29	2025-3-24	3.45	已转让 3,000 万元 [注 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3 年第 0445 期单位大额存单	5,100.00	2024-4-9	2026-4-20	3.20	否 [注 4]
小计		-	23,400.00 [注 1]	-	-	-	-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赎回理财产品合计 5,000.00 万元，尚未赎回理财产品合计 18,400.00 万元；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自有资金赎回大额存单 9,600.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募集资金重新购入该大额存单 9,600.00 万元；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自有资金赎回大额存单 6,700.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募集资金重新购入该大额存单 6,700.00 万元。随后，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和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自有资金赎回该大额存单 1,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

注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自有资金赎回大额存单 5,200.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募集资金重新购入该大额存单 5,100.00 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47.81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3,647.81 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 18,4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正强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正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正强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正强股份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98.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5.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0.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95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28%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汽车转向及 传动系统用零部 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3,641.50	2,041.50	68.95	1,103.14	54.0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 见本报告三 (二) 之说 明						
2. 年产 4600 万 套万向节与 2600 万套节叉 机器换人技改扩 能项目	是	19,358.50	4,638.02	1,359.29	4,802.24	103.54[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 见本报告三 (二) 之说 明						
3. 新能源汽车用 零部件智能工厂 项目	是		16,320.48	1,370.84	1,370.84	8.40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4600 万套万向节与 2600 万套节叉机器换人技改扩能项目”累计投入 4,802.24 万元，超出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164.22 万元，超支金额系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 0111 账户中归属于本项目的资金孳息投入本项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飞

杨利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